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13位ISBN编号：9787112054374

10位ISBN编号：7112054370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中国建工

作者：杨爱萍 编

页数：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前言

本指导书是根据教育部职教司组织制定的“土地调查与评价”课程教学大纲基本精神和在总结近年来土地调查实践与中职课程教改经验基础上编写的。

编写一本与“土地调查与评价”相匹配的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能使所有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国土资源调查类专业基本统一教学要求。

本指导书注重实用性以及与“土地调查与评价”教材的匹配性，注意理论知识与生产实践的紧密结合。

为培养一线劳动者对土地调查方面的技术知识要求和动手能力，是本书全体编者的努力目标。

本书编写时，考虑到本课程重点在于实用性、实践性的特点，加之我国第一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业已完成，调查成果已归档管理，编者手中资料缺乏。

而为摸清“家底”的各种资源调查研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将陆续展开，同时也为保证资源调查数据、图件的现势性，本指导书共分为七个专题实习：由境界和土地权属调绘实习、地类调绘、航片转绘、土地面积量算、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调查报告编绘、城镇地籍调查、土地综合评价实习等内容组成。

本书由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杨爱萍（实习二、三、四）、罗慧君（实习五）、明东权（实习七）、雷裕祯（实习一）、兴国县土地管理局钟丽萍（实习六）共同编写。

全书由杨爱萍主编，由国土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毕孔彰教授和张小华高工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南方冶金学院国土系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土地管理局土地调查设计队等许多专家和同行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成书时间又比较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内容概要

本指导书主要介绍了下列内容：境界和土地权属调绘；地类调绘；航片转绘；土地面积量算；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调查报告的编写；城镇地籍调查；土地综合评价。

全书选编有土地调查与评价的基本方法及要求。

内容系统丰富、实用性强，具有作业手册的功能。

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国土资源调查专业的土地调查与评价的实习指导书，也可供国土资源管理与调查的初、中级技术人员参考。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书籍目录

土地调查实习须知实习一 境界和土地权属调绘实习二 地类调绘实习三 航片转绘实习四 土地面积量算
实习五 土地利用现状图和调查报告的编绘（写）实习六 城镇地籍调查实习七 土地综合评价附录。
实习课时分配参考文献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章节摘录

插图：三、实习内容及步骤（一）调绘原则1.境界包括省、地（市）界、县界和乡（镇）界；土地权属界包括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界线。

集体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只调绘到村民委员会一级，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线调绘到场一级。

村级以上的独立于居民点以外的厂矿、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土地权属界线应同时进行调绘。

2.调查专业队负责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的技术调绘，不处理土地纠纷。

3.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调绘，以现行管理、管辖范围为准。

按县界—乡界—村界—企事业单位土地权属界程序进行，亦可结合进行。

凡双方在现场同指一线（包括经协商后同指一线的原争议界线）应在航片或正射影像图上划定，并填报土地（境界、权属界）界址协议书，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见附录一）。

对有争议而又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可按自己提出的“界线”进行调绘，并将各自的画法依据和解决方案等填写土地（境界、土地权属界）界址争议原由书（见附录二），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报上级土地管理部门。

由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裁决定界。

裁决不下时，由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作技术处理划临时界线（亦可现场按双方争议划界，形成争议界），供土地调查量算面积使用（划成争议界的，形成争议面积）。

4.调绘区的各级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无论是同期调查还是不同期调查，均应由先开展一方邀请相邻单位共同踏勘，按上条规定在航片上划定并填写协议书或争议原由书。

如两方有一方无故不到场时，按到场一方先划界址，然后送双方限期（一般为20天）审查，对方在限期内审查同指一线为确认界线，不同指一线为争议界线，应由未到场一方邀请对方再到现场划定争议地区范围，并填写争议原由书。

如超过期限不予答复者按到场一方划暂定界线，进行量算面积和上报。

未到场一方今后划界制图必须符合已划界线，或者再邀请对方划界。

在划界协调过程中，应本着以安定团结为重，搞好相邻地区的友好关系。

（二）调绘技术要求1.境界和土地权属按图式进行调绘。

2.独立于居民点以外厂矿等企事业单位权属界线划法：省、地（市）、县属单位用乡界表示，乡级单位用村界表示。

3.飞地、插花地用地类界线表示，但在其图斑编号上面用“—”表示，图上面积如在4cm²以上者用黑字注明权属单位。

4.当各级境界以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一侧为界时，界线应偏离线状地物0.2mm；以线状地物中心线为界而又不能在中心线绘出时可沿两侧每隔3-5cm交错绘出3-4节境界符号。

5.两级境界重合时，只绘高级境界符号，各级境界的交界点与拐角点均应以境界符号的实线部位表示。

6.境界与调绘面积作业线相交处应用平行的黑字在作业面积线外注记相邻两单位名称。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编辑推荐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国土资源调查专业)》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土地调查实习指导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